



安全理事会第 1718 (2006) 号决议  
所设委员会

2016 年 5 月 31 日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常驻联合国代表团给委员会主席的普通照会

联合王国常驻联合国代表团谨提请委员会和专家小组注意所附的安全理事会第 2270(2016)号决议 90 天执行情况报告(见附件)。

本报告是根据第 2270 号决议第 40 段规定提交的,说明联合王国政府为执行决议第 6-15、17-23 和 27-39 段而采取的步骤。

联合王国非常认真对待安全理事会关于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各项决议所赋予的职责,我们密切监测任何活动,确保全面遵守联合国制裁措施。



## 2016年5月31日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常驻联合国代表团给委员会主席的普通照会的附件

### 安理会第 2270(2016)号决议联合王国执行情况报告

#### 导言

1. 联合王国常驻联合国代表团向安全理事会第 1718(2006)号决议所设委员会主席致意，并谨随函附上联合王国政府依照安全理事会第 2270(2016)号决议第 40 段的规定提交的报告，其中说明了联合王国政府为执行决议第 6-15、17-23 和 27-39 段而采取的步骤。

#### 法律背景

2. 安全理事会决议通过欧洲联盟理事会的决定和条例成为欧洲联盟成员国的国内法，这些决定和条例对每个成员国具有直接法律效力。此外，欧洲联盟理事会有能力制定独立自主的限制性措施，包括指认未在联合国一级列名的个人。这些措施只在欧洲联盟成员国领土内有效。

3. 安全理事会在其第 2270(2016)号决议中实行新的措施，并扩大了若干现行措施的范围。欧洲联盟理事会分别于 2016 年 3 月 4 日和 2016 年 3 月 31 日通过了第 2016/319/CFSP 号决定和第 2016/476/CFSP 号决定，其中修正了关于对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限制性措施的第 2013/183/CFSP 号决定，使安全理事会第 2270(2016)号决议得以发挥效力。2016 年 5 月 27 日，欧洲联盟理事会通过了理事会第 2016/849/CFSP 号决定：(a) 合并了理事会所有以往关于对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限制性措施的各项决定的规定；(b) 实施了欧洲联盟其他自主措施。

4. 上述决定根据《欧盟运作条约》属于欧洲联盟管辖范围，就其内容而言，欧洲联盟理事会根据 2007 年 3 月 27 日第 329/2007 号条例执行有关措施。这一条例最近经由 2016 年 4 月 29 日第 2016/682 号条例和 2016 年 5 月 27 日第 2016/841 号条例加以修订。欧洲联盟限制性措施落实安全理事会第 1718(2006)、1874(2009)、2087(2013)、2094(2013)和 2270(2016)号决议。欧洲联盟还实施了欧洲联盟其他自主措施。

5. 联合王国为了执行制裁措施，针对联合王国及其海外领土的国内刑事犯罪起草了国内立法。联合王国还起草了有关武器出口管制的国内立法。

6. 立法采取女王陛下财政部起草的以下金融制裁条例形式实施涉及违反金融制裁的刑事罪行：2009 年第 1749 号朝鲜令(联合国制裁)和 2013 年第 1877 号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欧洲联盟金融制裁)条例。

7. 商务、创新与技能部负责执行联合王国和欧洲联盟对武器及其他因战略原因受到管制的货物出口和贸易实施的既有综合管制措施。这些管制措施载于联合王

国和欧洲联盟的各种法律文书，尤其是《2008 年第 3231 号出口管制令》(经修正)和理事会(欧盟)第 428/2009 号条例。

8. 联合王国有责任在不属于欧洲联盟管辖的海外领土执行安全理事会决议。外交和联邦事务部正在执行安全理事会第 2270(2016)号决议。其先前以下列海外领土立法形式实施了其他决议：2012 年第 3066 号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制裁)(海外领土)令、2013 年第 1718 号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制裁)(海外领土)(修正)令和 2013 年第 2599 号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制裁)(海外领土)(修正案)(第 2 号)令。这个立法适用于所有海外领土，但百慕大(自行起草立法)和直布罗陀(适用欧洲联盟条例)不在此列。

9. 以下报告详述了通过联合王国国内立法和欧洲联盟立法落实第 2270(2016)号决议情况。这些措施也正在海外领土施行。

#### 受到禁运的货物、物项和技术援助

10. 关于安全理事会第 2270(2016)号决议第 6-9、27-31 和 39 段，欧盟联盟理事会 2009 年 5 月 5 日第 428/2009 号条例规定，如果任何物项可能在任何目的地用于大规模毁灭性武器计划，或者可能在具有约束性的安全理事会决议、欧洲联盟理事会决定或共同立场、或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决定所规定实施武器禁运的任何目的地最终用于军事目的，成员国有权防止此类物项出口或过境。此外，如果任何物项可能在任何目的地用于大规模毁灭性武器计划，或者是(条例)附件一所列任何两用物项可能如上所述在实施武器禁运的任何目的地最终用于军事目的，则成员国有权防止此类物项的中介。这项条例的全文都具有约束力，直接适用于所有成员国。用于执行这些管制的补充措施和规定载于《2008 年出口管制令》。

11. 《2008 年出口管制令》规定，除非获得商务、创新与技能事务大臣所颁发的出口许可证书面批准，否则，禁止从联合王国向任何目的地出口军火及其他军事装备和技术。此外，为联合王国管制军事货物中介目的，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是一个“禁运目的地”。因此，禁止任何联合王国国民不论在世界任何地方从第三国向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供应或运送、同意供应或运送或从事旨在促进供应或运送军事物品的行为，除非得到商务、创新与技能事务大臣所颁发的许可证书面批准。

12. 根据 2014 年 3 月 25 日《欧洲联盟和国家军火出口许可证统一颁发标准》逐案评估出口或中介受管制物品、或提供有关服务的许可证申请。如果颁发许可证不符合其中任何一条标准，则不予颁发。具体而言，标准 1 涉及联合王国在军备控制和不扩散领域承担的国际义务和承诺，标准 7 涉及在转用于有关大规模毁灭性武器计划的风险。

13. 经修订的欧洲联盟理事会第 329/2007 号条例载有以下禁止内容：(a) 销售、供应、转让或出口可能有助于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核相关计划、弹道导弹

相关计划或其他大规模杀伤性武器相关计划的货物、物资、设备和技术；(b) 从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购买、进口或运输上述物项；(c) 在军火和货物等方面提供可能有助于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相关计划的技术援助、资金和财政援助；(d) 从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采购此类服务。这些禁令直接适用于在欧洲联盟境内进行的一切活动，并适用于世界任何地方的欧洲联盟成员国国民。

14. 欧洲联盟理事会第 329/2007 号条例第 4 条载有适用于向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销售、供应、转让或出口奢侈品的禁止规定。禁令适用的奢侈品清单见该条例附件三。根据《1979 年海关和货物税管理法》或《2013 年第 3182 号(制裁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和象牙海岸以及叙利亚问题修正案)出口管制令》，违反这些禁令属犯罪行为。在其中任何一种情况下，对所犯罪行最高可处以 10 年监禁和无限额罚款。

15. 根据《1979 年海关和货物税管理法》，在无适当许可证情况下进出口受管制货物属刑事犯罪；根据《2008 年出口管制令》，在无适当许可证情况下从事军用物资中介活动属刑事犯罪。这两种罪行最高可处以 10 年监禁和无限额罚款。根据《2013 年(制裁朝鲜和象牙海岸以及叙利亚问题修正案)出口管制令》，违反上文所述任何其他禁令是一种刑事罪行。该令不久将得到修订，以便确定违反上文提到的任何其他禁止行为是一种刑事罪行，视罪行最高可判处 2 年监禁或 10 年监禁和无限额罚款。

16. 商务、创新与技能部通过其网页、给出口商的通知以及研讨会和培训课程方案等方式，向出口商、贸易商和中间人提供关于制裁和出口管制措施的全面资料，并与贸易促进机构和相关贸易协会开展密切合作。该部还为想要确定其所从事活动是否受到任何禁止或限制的企业和个人提供若干咨询服务。

17. 联合王国税收和海关署负责管制和调查可能或实际发生的违法行为。皇家检察署负责起诉违反管制行为。

## 海关

18. 关于安全理事会第 2270(2016)号决议第 18 段，皇家税收和海关署根据安全理事会第 2270(2016)号决议规定，继续执行有关禁止向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出口武器、相关材料和欧洲联盟理事会第 329/2007 号条例(经修正)禁止的其他物品的规定，并执行联合王国的战略出口许可证制度。皇家税收和海关署已开始采取措施，查明和阻截过境联合王国运往/来自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货物。

19. 皇家税收和海关署还警惕被禁货物出口到已知转运目的地的风险，并采取管制措施，以便能够拦截很有可能被非法转运到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货物。皇家税收和海关署对源于和运往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军用物资实施贩运

和中介管制禁令，不论这些贸易活动是在联合王国境内进行或由联合王国国民在世界任何地方进行。

### 冻结金融资产

20. 关于安全理事会第 2270(2016)号决议第 10、12、15、23 和 32-38 段，只要任何实体根据处理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问题的制度一经列名，皇家财政部则向联合王国金融部门发出通知，指出所有这些实体的资产必须予以冻结并报告给财政部。皇家财政部还引入了违反冻结资产的刑事处罚，这反映在经修正的第 1877(2013)号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欧洲联盟金融制裁)条例。

21. 实行刑事处罚是为了阻止设在联合王国的信贷或金融机构在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保持账户、分支机构或附属机构，因为有合理的理由相信在该国保持这种账户、分支机构或附属机构可有助于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核计划、大规模毁灭性武器计划或弹道导弹计划。

22.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仍然列在金融行动任务组的管辖清单上，其反洗钱和打击资助恐怖主义的制度存在战略缺陷，继任务组每次全体会议后，皇家财政部就 2007 年第 2157 号《反洗钱条例》发布通知，向被监管的实体提供咨询意见，认定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是高风险国。其根据提出的风险情况指导公司实行强化尽职调查措施。这包括加强客户尽职调查并在对风险问题有敏感认识的基础上强化不断监测。最近的通知是在 2016 年 2 月公布的。涉嫌洗钱、资助恐怖主义或资助扩散行为必须报告给联合王国国家犯罪署金融情报股。

### 旅行限制

23. 关于安全理事会第 2270(2016)号决议第 11 段和第 14 段，联合王国执行联合国和欧洲联盟制裁的旅行禁令内容，为此将相关安全理事会决议和欧洲联盟理事会决定或共同立场纳入 2000 年移民令(旅行禁令指认)(2000 年命令)。1971 年《移民法》(经修订的)第 8B(1)和(2)节规定，受指定的联合国或欧洲联盟文书管制的个人应不被拒绝获得入境或留在联合王国的许可，若此人已有许可，则取消该许可。

24. 被联合国或欧洲联盟列名的所有受旅行禁令限制的个人均被列入联合王国观察名单，并通常不准入境或过境联合王国。根据国际义务，如果被列名者已在联合王国境内，将考虑取消持有的许可，将此人遣返回原籍国。

25. 如果 2000 年命令尚未指定联合国或欧洲联盟旅行禁令，则可以依赖其他立法规定拒绝被列名个人入境或过境联合王国，理由是将拒于联合王国外将有利于公众利益。

### 专门教学或培训

26. 关于安全理事会第 2270(2016)号决议第 17 段，如果有人明确申请进入联合王国研究扩散所涉领域，若该人不持有所需有效学术技术核准计划认可证书，则根据联合王国移民规则 6A 部分应拒绝其签证申请。联合王国政府有权指示大学不让未事先获得学术技术核准计划认可的国际学生参加相关课程。

27. 学术技术核准计划是外交和联邦事务部牵头的一项英国政府倡议，以防止技术的无形转让，并阻止潜在的国际研究生参加联合王国高等教育机构提供的、可能使其获取扩散和运载包括弹道导弹在内的大规模杀伤性武器的技能或专门知识的课程和单元。

28. 如非欧洲经济区或瑞士国民申请有关从事下列一项活动的许可，则需提供学术技术核准计划认可证书：

(a) 通过从事《移民规则》附录 6 第 1 段所列科目之一的研究可拿到博士或硕士学位的研究生学习；

(b) 可拿到《移民规则》附录 6 第 2 段所列科目之一的硕士学位或其他研究生资质的研究生学习；

(c) 在高等教育机构从事《移民规则》附录 6 第 1 或第 2 段所列科目之一的学习或研究超过六个月，而且这构成其海外研究生资质的一部分。

29. 在联合王国有学生身份许可者若将自己的课程改成需要学术技术核准计划证书的课程，或是其现课程内容有所变动，或是其申请转至另一机构或需要延长现修学课程的许可，则必须申请新的核准计划证书。

30. 若移民以非研究类别申请准许进入或留在联合王国，则授予的许可可能会受到限制，不得在上述关切领域从事研究，除非申请人首先获得学术技术核准计划认可证书。

### 运输

31. 关于安全理事会第 2270(2016)号决议第 19、20 和 22 段所述海洋限制相关措施，联合王国评估认为，这些措施对联合王国的船只、海运服务或工人的影响即使有也会很小。对海上和海岸警卫队将开展的执法工作而言，有人认为没有必要采取补充管制措施或条款。

32. 关于安全理事会第 2270(2016)号决议第 19 和 21 段，联合王国与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之间无定期航班。联合王国不了解任何被认为运送禁运货物的飞机要求允许在联合王国起飞、降落或飞越领空的情况。

33. 如果任何非欧洲联盟飞机从事往返于联合王国的商业运营，都必须获得运输大臣的明确许可，而运输大臣可根据需要取消、中止或改变许可。同样，如果一架在欧洲联盟注册的飞机从事往返于联合王国、而后前往欧洲联盟以外地点的运营，该飞机也必须获得此种许可。这项关于获得运输大臣许可的规定将作为一种手段，确保切实履行联合王国实施安全理事会第 2270(2016)号决议的义务。

## 外交

34. 关于安全理事会第 2270(2016)号决议第 13 段，联合王国是欧洲联盟的一个主要成员国和安全理事会常任理事国，促进国际安全和朝鲜半岛安全与联合王国的利益有直接关系。因此，联合王国要求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履行其作为联合国会员国所承担的国际义务，与国际社会接触，为实现无核化采取建设性步骤。

35. 联合王国与包括外交官在内的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官员接触，确保我国在这些问题上的看法以及我们国际伙伴的看法得到明确理解。联合王国正在利用一切机会敦促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政府，包括外交人员，避免采取进一步挑衅行动，再次同国际社会接触，特别是在其核计划、弹道导弹计划和其他大规模毁灭性武器计划方面。

36. 联合王国全面遵守其根据《维也纳外交关系公约》承担的义务。同样，联合王国期望所有享有外交特权和豁免的人员遵守《公约》第 41 条的规定，其中指出，所有享有特权和豁免的人都有义务尊重接受国的法律规章。联合王国将对外交使团滥用特权或豁免的行为采取坚决行动，驻联合王国所有使团都可获取我们的礼宾事项指南。